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政風室109年度施政目標及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落實預防作為，提升廉能便民服務效能（業務面向）
 - （一）持續推行員工政風法令宣導，建立法紀觀念。
 - （二）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 （三）召開廉政會報，推動廉潔政風。
 - （四）貫徹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並持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營造廉能行政風氣。
 - （五）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貫徹「防貪、再防貪」機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建立廉政預防體系架構。
- 二、實施業務稽核，加強內控機制：（業務成果面向）

依據市府政風處指示，辦理專案業務稽核，提供策進作為供參。
- 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健全採購制度：（業務成果面向）

落實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監辦業務，針對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採事先會稿、實地監辦及事後查核方式，發現採購案件漏失，請業務單位參考改善，以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塑造優質採購制度，提昇採購效能。
- 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業務成果面向）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宣導、審核、實質審查工作。
-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施政順遂，維護民眾個人資料，避免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業務成果面向）
 - （一）轉發上及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文宣，並加強宣導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
 - （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三）積極發掘洩密及違反有關機密維護、資訊安全規定事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策進作為。
- 六、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業務成果面向）
 - （一）轉發上級編製安全維護及反詐騙宣導資料等，加強同仁機關安全維護觀念；並配合重大活動辦理專案維護。
 - （二）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透過行政運作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並針對重大危安偶發及集體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加強蒐報。
 - （三）加強維護措施計畫及執行確保各項慶典及選舉期間之機關安全；辦理機關安全措施及狀況檢查，發現缺失會請相關單位改善。
- 七、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之發掘，緝密查處嚴懲貪瀆不法，促進廉潔政治（業務成果面向）
 - （一）受理檢舉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結合採購稽核及財產申報審核等作為，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因素。
 - （二）對於貪瀆不法案件緝密查處，並視查證情形或函送偵辦或追究行政責任，或移請機關業務單位檢討改進。
- 八、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針對服務案件系統之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依期限內結案。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政風業務 (行政方面)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宣導作為	一、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暨防制洩密案件產生，有效防範公務機密文書資料外洩。 三、及時查處洩密案件，避免危害機關安全及利益。	
	強化機關人員設施安全	一、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協調加強機關維護措施。 二、辦理安全維護宣導，適時辦理安全維護講習。 三、十月慶典、春安及選舉等重點期間，實施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結合行政力量加強首長、貴賓及機關各項安全防護措施，有效維護機關人員設施工作期間之安全。	
政風業務 (預防方面)	持續推行員工政風法令宣導，建立法紀觀念	一、適時辦理政風法令專題演講。 二、轉發上級編撰政風法令刊物、海報、摺頁，適時向員工及民眾宣導。 三、辦理廉政政策宣導活動。 四、持續推動公職人員陽光法案宣導，以提升員工法令素養。	
	召開廉政會報，推動廉潔政風	召開本所廉政會報，檢討防貪、肅貪及廉政倫理規模推動情形，樹立廉能清新形象。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	
	蒐集民意反應，發揮走動管理精神，落實執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	一、針對民眾進行專案訪查，瞭解民眾需求及施政得失，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二、針對民眾接觸較多之業務進行專案訪查，提供業務單位策進作為參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辦理倡廉、反貪宣導活動	一、廉政深入社區，以多元行銷方式，並結合本區各里社區，辦理倡廉、反貪宣導活動。	
	獎勵革新政風，表揚廉潔楷模	遴選政風廉潔優良事蹟人員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選拔，樹立廉能政風。	
	辦理採購案件監辦業務，以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	辦理監辦採購案件，健全採購制度。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宣導、審核工作。	一、宣導及受理公職人員就(到)職、卸(離)職者財產申報，及年度定期財產申報。 二、配合上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增進應申報財產之同仁對財產申報法令暨申報填表方式之認識。 三、依規定期限公開抽出應受審核之申報資料，並依指示辦理實質審核。	
政風業務 (查處方面)	加強貪瀆不法之發掘	結合各類稽核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之因素。	
	鼓勵檢舉貪污	利用各種機會、集會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緝密政風案件查處	一、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依規定登錄，查處後依規定函覆檢舉人，並對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 二、對於貪瀆不法案件緝密查處，並視查證情形或函送偵辦或追究行政責任，或移請機關業務單位檢討改進，如查非事實應予澄清結案。	